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 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夏季年會報告

參加人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宏達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王俊力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協展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怡婷

會議地點：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市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目錄

壹、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	4
一、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簡介.....	4
(一) 概況.....	4
(二) 核心價值及宗旨.....	4
(三)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議規劃簡介.....	5
二、州檢察長之定位.....	6
三、州檢察長產生方式.....	7
四、現任各州檢察長及法務首長名單.....	8
貳、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行程及會議內容.....	10
一、本團成員名單.....	10
二、會議內容及心得.....	11
(一) 當前科技時代下「自動語音電話」之概況.....	11
(二) 大麻合法化：各州都應該知道的重要議題.....	13
(三) 政府法務部門之專業倫理規範.....	14

(四) 使用訊號干擾技術：監獄應如何有效遏止受刑人使用手機 違禁品？.....	16
(五) 各州對於慈善募款之執行情形.....	17
(六) 新興科技犯罪及消費者資料使用及保護.....	19
叁、加州參訪紀要.....	23
一、會晤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創辦人黃一峰檢察官.....	23
(一) 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簡介.....	23
(二) 會談內容與心得.....	24
二、參訪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	30
(一) 參訪經過.....	30
(二) 議題討論：偵查不公開的界線.....	33
三、參訪加州北區聯邦檢察署聖荷西辦公室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a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38
(一) 聯邦檢察官制度簡介.....	38
(二) 聖荷西辦公室概況.....	41
肆、感想與建議.....	42

壹、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

一、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簡介

(一) 概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 於 1907 年成立，宗旨在促進各州檢察長交流，協助並增進檢察長及其辦公室之職能，同時對其轄區提供最高品質之法律服務。協會營造合作領導之環境，協助各州檢察長能夠個別或共同對於各州或聯邦法律即時適切地因應。因此，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乃一州際合作平台，供各州最高階層執法人員與各級政府機關在政策制定面之有效溝通平台。該協會成員包括全美 50 州之州檢察長、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之檢察長，以及屬地波多黎各、北馬里亞那群島、薩摩亞、關島及維京群島之法務首長。

(二) 核心價值及宗旨

- 奉獻 (Dedication)：全力支持各會員在自己州內之服務
- 正直 (Integrity)：傳承對於個人操守及專業上之最高倫理標準
- 合作 (Collaboration/Cooperation)：收集各州就重要議題之見解及

經驗，並提供會員彼此間分享看法及觀察之平台

- 責任 (Accountability) 永遠記得全體會員就各自職掌內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對自己轄內之人民負責

(三)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議規劃簡介

各州檢察長透過參與協會所規劃定期、不定期的會議，藉由面對面會談之方式，得以迅速及時的討論、解決協會成員所面臨重要的法律及政策議題，並建立州與州之間法務人員良好互動之密切關係。



台灣代表團參加 2018 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合影

目前協會共規劃有 3 個經常性會議，分別為秋季年會、冬季年會與本團此次參加的夏季年會。冬季年會邇來於華盛頓特區召開，其餘秋季、夏季年會，則是由協會執行委員會逐年選定會議地點。除了上開例行性年會以外，協會主席亦會不定時安排召開會議 (Presidential

Initiative Summit)。至於各區域檢察長會議，則由各區域主席自行決定是否召開及召開時間。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曾受邀前往參與於 2017 年召開之主席倡議暨西太平洋檢察總長峰會，即為適例。



台灣代表團團長江總長會民與康乃狄克州檢察長合影留念

二、州檢察長之定位

州檢察長性質上屬於政府的法律顧問，同時也是公益的代表人，一般均認州檢察長站在法律及公共政策的交會處，同時處理各種不同領域的議題。

各州檢察長之職權雖因各州憲法及法律賦予之權力內涵不同而有差異，然大體上均包括在民事、刑事案件中，由州檢察長辦公室成員代表州政府在州法院進行訴訟。除了在具體個案之法庭活動以外，

州檢察長亦具有刑事、民事、公共政策上之決策權，俾維護該州憲法、法律及人民權利，同時確保該州人民之安全、自由及該州法律被公正執行、保護該州財產資源等。從而，州檢察長與該州州長在政策面上的互動便極為密切。以本次會議地點奧勒岡州為例，奧勒岡州州長 Kate Brown 即親自參與聯邦最高法院論點午宴論壇（詳後述），並與該州州檢察長 Ellen Rosenblum 互動密切，從兩人當時致詞內容來看，不難觀察出州長與州檢察長間之緊密夥伴關係。

三、州檢察長產生方式

各州州檢察長或法務首長之產生方式，依照各州憲法及法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絕大多數的州（43 州）關島的州檢察長係透過選舉產生；另有 5 州（阿拉斯加、夏威夷、新罕布夏、紐澤西、懷俄明）及屬地波多黎各、北馬里亞納群島、薩摩亞、維京群島之檢察長或法務首長係由州長指派；緬因州與田納西州州檢察長產生方式較為特別，緬因州係由該州議員以不記名投票選出州檢察長，田納西州則是由最高法院指派州檢察長。各州檢察長或法務首長因為產生方式之不同而有程度多寡之政治屬性，自不待言。



江總長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合影留念

四、現任各州檢察長及法務首長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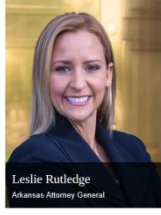
本次與會之各州檢察長共 19 州，包括阿拉斯加州、康乃狄克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麻州、內布拉斯州、新罕布夏州、北馬里亞納群島、奧勒岡州、羅德島州、田納西州、維吉尼亞州、華受頓州、懷俄明州。以下為現任各州檢察長及法務首長名單：



Steve Marshall
Alabama Attorney General



Jahna Lindemuth
Alaska Attorney General



Leslie Rutledge
Arkansas Attorney General



Xavier Becerra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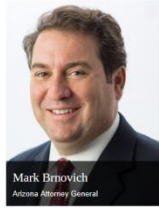
Matthew Denn
Delaware Attorney General



Karl A. Racine
District of Columbia Attorney General



Talauega Eleasalo V. Ale
American Samoa Attorney General



Mark Brnovich
Arizona Attorney General



Cynthia H. Coffman
Colorado Attorney General



George Jeppsen
Connecticut Attorney General



Pam Bondi
Florida Attorney General



Chris Carr
Georgia Attorney General



Elizabeth Barrett-Anderson
Guam Attorney General



Russell Suzuki
Hawaii Attorney General



Curtis T. Hill, Jr.
Indiana Attorney General



Tom Miller
Iowa Attorney General



Jeff Landry
Louisiana Attorney General



Janet T. Mills
Maine Attorney General



Lawrence Wasden
Idaho Attorney 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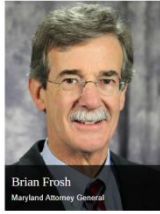
Lisa Madigan
Illinois Attorney 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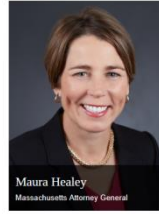
Derek Schmidt
Kansas Attorney General



Andy Beshear
Kentucky Attorney General



Brian Frosh
Maryland Attorney General



Maura Healey
Massachusetts Attorney General



Bill Schuette
Michigan Attorney General



Lori Swanson
Minnesota Attorney General



Tim Fox
Montana Attorney General



Doug Peterson
Nebraska Attorney General



Gurbir S. Grewal
New Jersey Attorney General



Hector Balderas
New Mexico Attorney General



Jim Hood
Mississippi Attorney General



Joshua D. Hawley
Missouri Attorney General



Adam Paul Laxalt
Nevada Attorney 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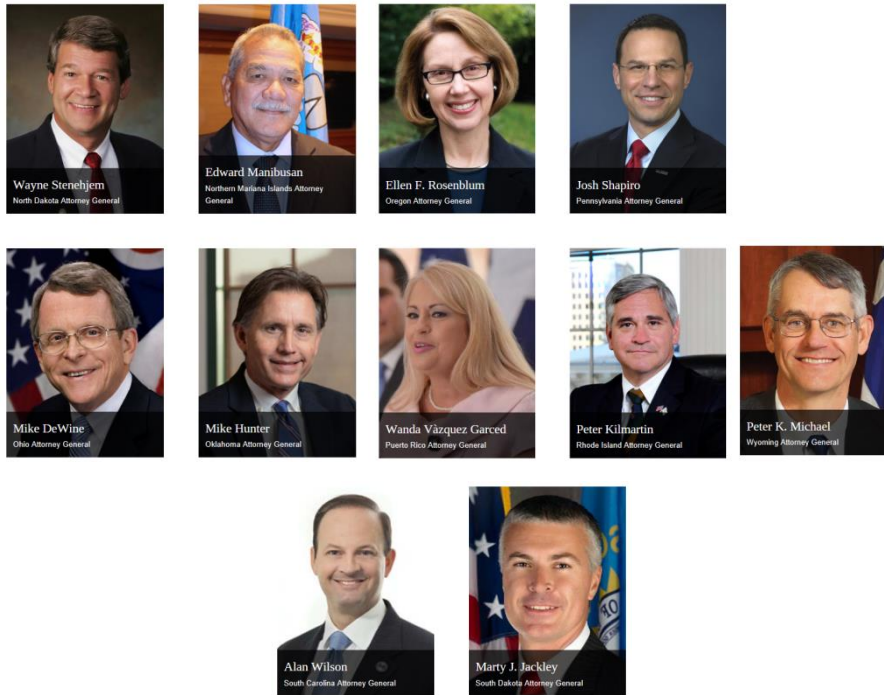
Gordon MacDonald
New Hampshire Attorney General



Barbara D. Underwood
New York Attorney General



Josh Stein
North Carolina Attorney General



貳、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行程及會議內容

一、本團成員名單

本團參加 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團長	江惠民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團員	陳宏達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團員	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現為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在地秘書	吳協展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派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隨團秘書	劉怡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	--------------



台灣代表團參與會議實況

二、會議內容及心得

(一) 當前科技時代下「自動語音電話」之概況

主持人

Swain Wood 史瓦恩伍德 (北卡羅萊納州檢察長辦公室顧問)

主講人

Maureen Mahoney 莫琳馬韓妮 (公共政策學人, 消費者聯盟)、Kevin

Rupy 凱文魯皮 (法律與政策副主席, 美國通訊寬頻協會)、Marguerite

M. Sweeney 瑪格瑞特史維尼 (資深副檢察長, 印第安那州檢察長辦

公室資訊隱私及身分竊盜小組)、Kristi Thornton 克里斯蒂索爾頓(助理主任, 聯邦通訊委員會消費者及政府事務局消費者政策小組)

會議內容

此專題研討討論目前美國聯邦及各州法律、規則、規定及執法現況, 消費者受到如何的影響, 以及相關產業如何因應此一議題。由於科技的進步, 阻擋不想要接聽來電的方式, 會區分市話及手機而有阻攔方式不同的做法。主講人提到, 在將近 16 年處理自動語音電話的業務期間, 觀察近年來業務量確實有萎縮的趨勢, 原因不在於自動語音電話來電數少, 而是民眾認為即使投訴也無濟於事, 目前雖然確實有追查實際發話人之技術, 但人力時間成本似乎仍無法取得平衡, 有些追查結果發覺是人頭卡, 也有追查上的困難, 更何況從執法機關的角度來看, 可能不願意對輕罪投入人力追查。有時候自動語音電話目的不在行銷, 而是在佔用公司電話, 使公司無法正常營運, 而即使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把電話號碼停話, 自動語音電話仍可覓得新的電話號碼繼續使用撥打。

目前相關法制在聯邦法、州法層面都有類似的設計, 確實有許多法條會有重疊適用之處, 目前有採取行政裁罰與民事求償並行的機制, 這樣的設計給予政府人員更多籌碼與自動語音電話業者洽談和解。此外, 大型電信公司例如 T mobile, Verizon 等等開始提供 APP 等方式

阻攔自動語音電話（call blocking），然截至目前為止，市話可以選擇的阻攔方式較少，所需費用也較高。

主講人也表示，自動語音電話並非完全是壞事，惟仍希望能給消費者、電話使用者在事前可以對於接聽此種電話有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機會，然而，即使有事前同意的機制，日後消費者是否仍有撤回同意之機制？如果電話號碼登記名義人與實際電話持用人不同，何人具有事前同意的權限？無論如何，各州須對自動語音通話的現況及目前可行的通話攔阻技術作廣泛宣導，並對消費者說明事實上有那些技術可提供給消費者去攔阻或辨別電話來源，跨部門整合資源。

（二）大麻合法化：各州都應該知道的重要議題

主持人

Jahna Lindemuth 迦納林德慕斯（阿拉斯加州檢察長，NAAG 大麻工作團隊主席）

主講人

Claudia Brett Goldin 克勞蒂亞布萊特古德因（科羅拉多州檢察長辦公室首席助理檢察長）、Judy Giers 茱蒂吉爾斯（奧勒岡州檢察長辦公室副檢察長）、Natalie Ludaway 娜塔莉魯德威（華盛頓特區檢察長辦公室副檢察長）

會議內容

美國關於藥用及娛樂用大麻合法化，以非常迅速地持續成長中，使各州檢察長面臨這嶄新的議題。此議程討論各州機關間、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間的合作夥伴關係，銀行議題，及目前與聯邦行政層次間的互動關係。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4 州及 3 領地尚未有任何形式的大麻合法化情形。目前美西因為大麻合法化後，逮捕率急遽下降。根據統計，非裔及白人大麻使用量差別不大，但因持有大麻逮捕之族群統計，非裔族群高出 3 倍。目前雖然部分州已將大麻合法化，但聯邦法層次大麻仍未合法化，由於銀行屬於聯邦法系統所管理，將使大麻交易難以透過金融機構支付方式進行，可能造成大麻交易現金化、地下化的結果。

(三) 政府法務部門之專業倫理規範

報告人

Allison Martin Rhodes 艾利森馬丁羅德女士 (Holland & Knight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會議內容

本議題係討論各州檢察長應如何在轄內架構有意義的專業倫理規範標準，並提供實際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該等標準？美國專門執業人員行為準則固然拘束所有律師，然而從政府組織架構、不同機關間適用該行為準則的角度觀察，此議題將更加複雜。本次討論包含利益衝

突、與已委任律師的當事人接觸碰面、虛偽代理、公正、對第三人義務、保密責任等。本場報告人曾擔任檢察官，現在提供法律倫理意見及受律師委任處理事務，報告人提出她對於如何建構擔任政府職務的律師的倫理規範，以及該等政府律師與外部人士間互動時所應遵循的倫理規範的看法。政府部門的律師最大問題在於客戶身分的定義。有時可能是某個政府部門尋求法律意見，有時所回答的問題已是整個政府全部。州檢察長辦公室作為政府的法律建議者，最大的責任在於決定客戶是誰，然後適用各州倫理規範進行利益衝突的判斷。如果政府各部門存有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又同時找州檢察長辦公室處理的情形，懷俄明州表示必須要有放棄利益衝突的書面文件，伊利諾州表示此時多半會另找其他私部門事務所處理法律事務，奧勒岡州則補充說明，長期以來該州檢察長辦公室的某些業務會有合作的律師事務所，而該事務所律師有可能另外承接公益案件的辯護人，此時，奧勒岡州檢察長辦公室與該律師事務所簽約時，對於特定刑事辯護案件會事前簽署放棄利益衝突的條款文件。報告人指出，各州檢察長辦公室本身概念上也算是個事務所，因此從上而下應該要有風險控管的概念，必須建立有效通報系統。倫理規範其實是個非常基本的規範，與前述風險控管是不同的概念，但可以從風險控管的概念去教育辦公室人員應該符合的倫理規範，並加以落實。

(四) 使用訊號干擾技術：監獄應如何有效遏止受刑人使用手機違禁

品？

主講人

Peter Kilmartin 彼得克爾馬丁先生（羅德島州檢察長）、Beth A.

Williams 貝絲威廉斯女士（美國司法部法律政策辦公室助理檢察長）

會議內容

會議主題主要討論手機違禁品已成為矯正機構人員、執法人員及一般民眾主要且逐漸嚴重的安全威脅，而手機微波干擾技術是否可防止受刑人使用手機違禁品進一步從事其他犯罪，以及可能阻礙州與當地矯正機構阻止受刑人使用違禁品手機的科技與法律層面困境之問題。

首先主講人提到在 2010 年北卡羅萊納州某監獄人員在住家被槍擊，後來查出是當地受刑人從監獄以手機撥打買兇殺人。2018 年 6 月，喬治亞州有受刑人承認走私手機通訊設備進入監獄看色情片。受刑人持有手機之事實對於獄政管理上造成極大的風險，羅德島州檢察長表示，若在不同棟監獄中，受刑人以手機相約同時越獄，甚至直接進行手機即時通訊轉播，應如何處理？可想而知問題將非常嚴重。美國司法部人員表示，由於美國幅員遼闊，不可能完全阻絕走私手機進

入監獄的情形，畢竟將手機直接綁在棒球上丟進監獄的情形也不是沒有發生過，因此可行之道必須要發展全面阻絕手機通訊的科技。

其次談論各州獄政現況，絕大多數州均禁止含監獄人員在內手機攜入監獄區域，惟此立法在實際執行上，白天或許可行，晚上換班時應該還是有許多監獄工作人員攜帶手機入內。即使科技上可以做到阻絕通訊，執行層面卻未必盡然如此。接著羅德島州檢察長詢問，如果不採取訊息干擾技術而採偵測技術，是否可行？美國司法部代表表示，技術上可以做到，但要獄警仔細清查偵測受刑人使用手機的狀況，對監獄人員而言也是極大的風險。目前南卡羅來納州確有這樣的偵測計畫。

（五）各州對於慈善募款之執行情形

主持人

Abby Stempson 艾比史坦普森女士（美國州檢察長協會研究訓練機構【NAGTRI】消費者保護中心主任）

與談人

George Jepsen 喬治傑普森先生（康乃狄克州檢察長，慈善委員會共同主席）、Peter Kilmartin 彼得克爾馬丁先生（羅德島州檢察長，慈善委員會成員）、Doug Peterson 道格彼得森先生（內布拉斯加州檢察長，慈善委員會共同主席）、Melanie Snyder 梅蘭妮史奈德女士（科

羅拉多州檢察長辦公室，副檢察長)

會議內容

各州檢察長對於慈善捐款資產有監督的權力。美國州檢察長協會慈善委員會討論全美各地州檢察長現在正在各州進行的活動。討論著重於各州自己獨力進行之執法行為、或與聯邦或數州共同協力進行之契機，以及可能供作協助各州檢察長執法時之各種工具。

會議主要討論如何落實對慈善捐款資產的監督，康乃狄克州檢察長表示經過他觀察的結果，發現其實捐贈人在捐助財產時非常慷慨，也不甚關心後續捐贈財產之運用情形，更不太過問捐贈財產多少比例後續實際上是使用在募款宣傳、募款人員薪資。因此在捐贈財產的監督，很大成分必須仰賴各州法務部門及社會服務部門的共同管理。康州檢察長提出幾項建議及想法：第一，必須增加監督的人力資源，畢竟慈善事業占美國 GDP 不小比例，但各州專責負責之政府人員人數卻不多，尤其在醫療捐贈的情形，應與醫療院所密切合作聯繫關切捐贈財產使用狀況，事前預防，確保慈善捐助財產有良好利用。第二，捐贈財產一旦被挪作不當用途時，必須有良好的追究機制可資運用，以該州北哈特福市曾有捐助獎學金財產遭幫派份子挪作他用，即啟動刑事偵查程序處理。又例如 2015 年間某癌症醫療中心之捐助財產，爆發挪用爭議，並經清查發覺僅 2.5% 捐款實際用於慈善用途，其他

均被用於支付個人健身房費用等等。第三，康州檢察長指出，要隨時瞭解捐助者的捐贈目的，是否為合法節稅或非法洗錢等等，非常棘手且難以判斷。因此，大會建議是否可建立全國資料庫登記各州捐贈紀錄，以統一管理，同時避免因為跨州而產生捐贈財產管理上的漏洞。羅德島州檢察長特別提出，目前該州某醫院將與麻塞諸塞州某醫院合併，跨州間之財產尤其是捐助財產應如何處理，又是新的議題。此時，內布拉斯州檢察長指出，近期該州將發布有關慈善管理之最佳實施手冊，可資參考。

(六) 新興科技犯罪及消費者資料使用及保護

此議題區分兩項子議題，分別為「新興科技犯罪：更隱密的犯罪、資安漏洞懸賞計畫、虛擬身分竊盜」、「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消費者資料使用及保護」，前者主持人為 Maura Healey 莫拉希利女士（麻省檢察長），與談人為 Tom Brown 湯姆布朗先生（執行主任，柏克萊研究組織）、Richard Downing 理查道尼先生（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與 Tamera Fine 坦梅拉范恩女士（美國司法部馬里蘭州助理檢察官）。後者主持人為 George Jepsen 喬治傑普森先生（康乃狄克州檢察長），與談人為 Robert Callahan 羅伯特卡拉漢先生（網路協會州政府事務副主席）、Erin Egan 艾琳艾根女士（Facebook 副執行長及首席隱私保密

官 Chief Privacy Officer)、Robert Epstein, PhD 羅伯特艾普斯坦博士(資深心理研究家,美國行為研究及科技協會)及 Jerry Jones 傑瑞瓊斯先生(Acxiom 公司副執行長,首席倫理法律官,Acxiom 公司乃從事企業資料蒐集分析軟體的服務提供者)。

此議程討論一些對執法人員及檢察官最迫切的科技議題。講者特別深析一些現行資安漏洞懸賞計畫的優劣,以及這些計畫致命的弱點,並解釋虛擬身分竊盜的定義及逐漸形成的威脅。此外,有關網路平台處理消費者資訊的相關新聞報導事件逐漸蔓延,本議程試圖提供各州檢察長更清楚瞭解這些平台蒐集、利用這些個資的方式。此議程呈現數位平台直接、間接蒐集運用資訊的概況,他們取得消費者資訊用以提供服務內容的緣由,以及他們如何將這些資訊作為廣告銷售收益的方式。

實務上經常發生被撤銷駕照之人使用其他人的社會安全碼及個人資訊重新申請駕照,並以此假身分重新申請更多證件。網路是身分竊盜及虛擬身分的溫床,目前網路搜尋也可以發現有販賣或代辦個人資訊的廣告,有些甚至標榜可以買 5 年的信用紀錄等等。會議中討論有關手機軟硬體加密技術的問題,例如 whatsapp、iPhone 的加密技術,經常造成偵辦案件的困難。事實上以 Gmail 為例,雖然也有加密技術,但是 Google 仍然有開後門抓病毒,他的設計必須是這樣,iPhone 也

是，技術上雖可作成完全加密，但各公司應有自我保護措施。因此會議主講人主張，美國司法部雖然支持加密技術，但在保護大眾及偵辦案件的政府合法作為，且合乎憲法的前提下，隱私權應有程度的退讓，才能實現正義。然而主講人也提到，合法取得解決途徑(lawful access solution)如果遭不法利用該如何處理？如何及何人有權決定加密技術是否退讓？手機持用人或政府？若非手機持用人或政府，難道手機製造商或 APP 提供者有權決定隱私權保護密度？而決定方式是透過訴訟或其他形式決定？這些爭議都相當嚴肅，目前仍無最後的答案。

FACEBOOK 首席隱私保密官親自前來與會，她表示目前 FACEBOOK 的設計是提供使用者清楚明白 FACEBOOK 蒐集、使用個人資訊的情形，最近配合歐盟隱私規範要求的提高，FACEBOOK 也更新關於隱私權條款及資訊揭露的情形，使使用者透過 FACEBOOK 的 APP 瞭解在使用 APP 過程中，FACEBOOK 蒐集了使用者那些資訊，以及使用者連結其他 APP 或網站的情形，讓使用者可以決定是否要繼續以 FACEBOOK 連結其他 APP 或網站。此外，FACEBOOK 基於使用者的閱讀習慣，會提供相關廣告給使用者參考，當使用者不想看到某類型廣告時，使用者也能控制之後不看到這類型廣告。與談人提出問題，刪除臉書帳戶是否真的刪除？FACEBOOK 首席隱私保密官回應，此時 FACEBOOK 也沒有意願繼續保留這些資

訊，然而因為臉書訊息及貼文相互連結在朋友之間，所以處理上約須 90 天才能完全刪除帳戶。路易斯安那州代表則詢問，所說刪除帳戶，所刪除的資料是指 FACEBOOK 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或是連同 FACEBOOK 基於使用者習慣所蒐集的資料也會一併刪除？

FACEBOOK 首席隱私保密官回應：民眾若不相信 FACEBOOK 使用資訊的態度，那使用者將不再使用臉書，並重申，FACEBOOK 並無意願保留刪除用戶的資訊。此時與談人引用劍橋大學一項研究臉書活動的計畫，在該計畫中，FACEBOOK 明顯提供超過 8,300 萬筆資訊作研究，分享資訊雖然不是販賣資訊，惟此是否有經過 FACEBOOK 使用者的同意，非常值得懷疑。



台灣代表團參加 2018 年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合影

叁、加州參訪紀要

一、會晤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創辦人黃一峰檢察官

(一)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簡介

該協會成員以全美亞太裔檢察官為主，但律師、警察及具有法律背景的從業人員，均可加入該協會成為協會成員。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在北加州、南加州、紐約、芝加哥及聖地牙哥均有分會，主要目的在建立全美亞太裔檢察官聯絡網，彼此提供訊息，相互鼓勵扶持並發展事業，同時也提供更多訊息給有志成為檢察官之年輕學子，更重要的是，協會透過座談會等形式使亞太裔民眾多瞭解美國法律制度，使他們更快融入美國社會，也教導民眾遭遇家暴或遭詐騙集團詐欺時應如何請求協助、如何報案、受害者有何資源可以運用等等。

全美亞太裔檢察官協會創辦人黃一峰檢察官長期與台灣保持密切互動，也經常應邀參與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講座活動，最近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於舊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舉行防詐騙活動，即由馬鍾麟處長邀請黃一峰檢察官率領灣區多名檢察官、調查員擔任講座，宣導提醒僑民避免受騙。

(二)會談內容與心得

1. 陪審團選任程序

美國關於陪審員的選任程序(juror selection, 法律用語: voir dire), 目的在於發現明顯偏見及潛在偏見的候選陪審員予以排除, 以確保日後審理程序的公平審判。雖說美國刑事訴訟構造採取當事人對抗主義, 訴訟的一方致力於贏得勝利, 但追求公平審判的機會毋寧才是更重要的目的。

陪審員的選任程序, 在大多數州的多數案件中主要是由法官以任何形式來執行主導(法定調查義務), 檢、辯雙方的參與則以提問方式進行, 如認有不適合擔任陪審員者, 則向法院請求將之剔除, 故某種程度來說, 法官基於日後案件審理程序進行的流暢, 擁有較大的權能, 而檢、辯的提問某種程度來說受有限制。雖說選任程序係為求公平審判, 但要發現潛在偏見的陪審員是件不易的事, 尤其是在連陪審員本身的無法意識到自身偏見存在的情境。故在美國控、辯律師間流傳一句話: 許多案件的勝負, 相較於其他程序, 大部分在陪審員的選任時就已決定勝敗。顯見陪審員的選任, 在訴訟程序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控、辯雙方咸由經驗豐富者擔任此一要務。

2. 陪審員選任的有因迴避(challenge for cause)與無因迴避

(peremptory challenge)

「有因迴避」是指檢、辯雙方在陪審員選任時，提出陪審員欠缺公正性的理由以供法院審酌是否排除陪審員。有因迴避的提出，並無次數的限制。「無因迴避」則是指檢、辯雙方有權在陪審員選任時，不負任何理由排除某些顯現具有偏見的陪審員，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其目的是考慮日後陪審團判決結果較易於讓檢、辯雙方接受。實務上，檢察官常使用無因迴避來排除「不喜好」的候選陪審員。無因迴避提出，有一定次數的限制，各州規定限制次數不同。

3. 陪審員選任的技巧

陪審員的選任程序提供了檢、辯雙方與潛在陪審員直接交談的唯一機會。這是檢、辯雙方向其簡介案件、當事人，並藉以發展主題，對陪審員就日後的審判激起其興趣的最佳時機，從檢、辯雙方的立場發掘出雙方均可以接受的人選。以下簡介美國訴訟實務上選任陪審員的一些注意事項：

(1) 通則

- 知悉身處所在法庭的規則(包括：法官訴訟指揮的風格)
- 對於預選入陪審團之陪審員，給予事前的思考、想法
- 勿藉由檢、辯自身的衣著或外觀來創設議題
- 在法院周遭、大廳或電廳內、餐廳，要意識到候選陪審員可能就在身旁並留意你的言行舉止

(2) 聰明的使用問卷調查

- 問卷上的資訊十分有用，可藉此瞭解每一潛在候選陪審員的看法
- 在提出詢答前閱讀問卷，不要問重複的問題。留意對陪審員的職稱、頭銜（例如：博士、醫師、牧師）。對每一位陪審員的資訊設計專屬的問題。
- 對於敏感性事項，先發制人地先行提問（preemptively invite questioning about sensitive matters）

(3) 仔細觀察候選陪審員

- 陪審員彼此間的互動或其對於問題的反應，通常可以透露關於其個人的重要資訊
- 留意候選陪審員所攜帶前來的閱讀文件
- 留意候選陪審員的肢體語言透露的訊息
- 評估候選陪審員對你和對造律師的顯露的接受度

(4) 避免重複提問

- 避免對每一陪審員以相同問題提問，創意的改變問題模式。
- 事前交流的建立（Build on prior exchanges.）
- 避免使用「你同意.....(問題)？」的提問模式。
- 隨著程序的進行，在一開始就要詢問陪審員：他們想根據他們所聽到的內容提供任何資訊。

(5) 以誘發興趣的方式詢問，不預設任何事項、立場

- 對陪審員展現正面及感興趣的態度。許多陪審員，特別是初次參加的候選陪審員都被第一次法庭經驗所威嚇。
- 即便事實看起來有多明顯，都不要預設任何的立場。如一名陪審員糾正控、辯一方不正確的假設，控、辯不喜歡此種情境，候選陪審員全體的也是。
- 如果一個陪審員對一個問題感到尷尬，候選陪審員全體也會感到不舒服。

(6) 以輕柔的方式剔除被污染的陪審員

- 如果有顯然不適合的陪審員，請小心不要讓其污染（影響）整個陪審團。
- 因一名候選陪審員所說的不適當的事情，就申請解散候選陪審團，案件難以獲得勝訴。

(7) 有因迴避的運用

- 除候選陪審員明顯不適合的情況外，一方不欲列入的候選陪審員，對他造可能有吸引力將之列入陪審團。
- 將對案件不致或不可能偏見的公正陪審員，巧妙地在檢、辯雙方同意下列入陪審團。
- 盡可能逐字記錄陪審員所作的答覆。藉以消除其含糊其詞之處。

4. 美國檢察官實務經驗分享

本團向黃一峰檢察官解釋目前即將引進之國民參審制度，由3位職業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審判法定類型之案件，制度與日本採取的制度較為相似。本團進一步詢問美國實務上陪審團成員選任程序的經驗如何，黃檢察官表示，陪審團對於案件承辦檢察官所產生的第一印象十分重要，由於陪審制採取一致決，只要有一個陪審員做不一樣的決定，無法形成陪審團之共識，則程序可能會虛耗，可能產生不利之結論。

正如同檢方會希望剔除看起來會對辯方友好的陪審團候選成員，偏向檢方的陪審團成員也容易被辯方拒卻。選任陪審團成員本身就是一個妥協的過程，如何在極度偏好檢辯雙方的光譜兩端之間找到對的陪審團成員，是非常大的學問。無論如何，仍應盡可能選出能夠公正、團體合作討論的陪審團成員。美國檢察官經常借用具有警察背景的調查員，由調查員直接在法庭上觀察並給予檢察官挑選陪審員程序上之意見。由於調查員有在第一線的辦案經驗，這些調查員所提的建議及理論，經常甚具啟發性。

本團接著詢問在挑選陪審員過程中是否會傾向以問卷方式進行，以及問題的設計應注意哪些層面，黃檢察官回答，他本人較偏好面對面與陪審員接觸，直接觀察陪審員針對每個問題回答的內容及態度，

以實際掌握每個陪審員的狀況。問卷設計不能針對案件的某特定證據請陪審員表示意見，雖然可以問陪審員是否支持死刑的這種問題，但應僅限於法定刑為最重死刑的案件類型，否則這種問題與陪審團審判案件內容不具關聯性，應無必要詢問。

5. 其他議題討論

黃檢察官對於審前程序及起訴審查程序有進一步解釋，並稱加州刑法有區分三種程度的犯罪，由輕到重依序是 infraction (侵害，例如不付停車費等等)、misdemeanor (輕罪，一年有期徒刑以內)、felony (重罪，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如果對一個被告提出重罪控訴(felony charge)，檢察官必須在進入陪審團程序前，向法官(judge or magistrate)提出證據並說明，並說服法官此被告可能涉嫌重罪，此程序稱為 preliminary hearing，心證程度為 probable cause standard。完足此程序後才進入陪審團程序，由陪審團決定有罪與否。另也有 grand jury 大陪審團的設計，由檢察官決定某特定案件應走 preliminary hearing 或 grand jury。目前，超過 9 成的刑事案件是採取 preliminary hearing 程序。但如果被告人數眾多，可直接採取 grand jury 讓多名被告同時在 grand jury 程序中處理，相對較有效率。

本團接著詢問有關秘密證人保護制度在加州法律落實的情形。黃檢察官表示在秘密證人(confidential informant, CI)情形，警察調查報告

會刻意寫得較模糊並有 CI 的註記，如法院認為有必要在瞭解並須另下裁定命揭露。

由於案發距離審理程序必然已經過相當長的時間，經常發現家暴案件被害人會改變說法，美國檢察官在審判前若跟被害人事前有會談，發覺被害人變更證詞，必須即時通知法院與辯護人。在法庭外與當事人、證人有接觸之必要時，盡可能透過調查員、警察去與當事人或證人談話，電話亦應有錄音存檔，以避免日後爭執對談內容時之困擾。由於美國檢察官原則上並不實際從事偵查業務，僅在較為複雜或矚目案件才會提早介入參與偵辦案件。由於絕大部分的案件均已在認罪協商程序解決，非常少數案件才會進入審判程序，因此爭執檢察官、調查員或警察在辦案過程中之取證過程，並要求含檢察官在內之辦案人員至法庭上作證情形，更是少見。尤其在美國法概念裡，恐怕會有自己辦案、自己作證的情形，這樣的衝突角色，應盡量避免。

二、參訪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

(一) 參訪經過

目前聖塔克拉拉郡的地區檢察長 (District Attorney, 簡稱 DA) 為 Jeffrey F. Rosen 於 2011 年起經由選舉產生之首長，任期至 2019 年 1

月到期，目前是第3任。協助 DA 執行事務之檢察官為「副檢察長」(Assistant DA)，聖塔克拉拉郡目前共有 6 名副檢察長，其中最為資深且負責襄助地區檢察長業務之人為「首席副檢察長」(Chief Assistant DA)，性質與我國襄閱主任檢察官相近。其他副檢察長則負責督導旗下各檢察官業務，性質與我國主任檢察官類似，並帶領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辦案及到庭實施公訴業務。

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除 DA 以外均不受選舉任期影響去留。惟各郡檢察署之檢察官仍因各郡立法政策不同而有差別。一般而言，加州各郡均設有監督委員會 (Board of Supervisor) 負責制定該郡檢察署之檢察官任免條件等規範，例如在聖塔克拉拉郡規定檢察官乃公務員，除非有法定事由 (for cause) 否則不可任意解職，反觀在其他郡則因立法政策不同，而有不同的解職條件。



與 Boyarsky 首席副檢察長、崔展業副檢察長合影

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為北加州規模最大的檢察署辦公室，轄區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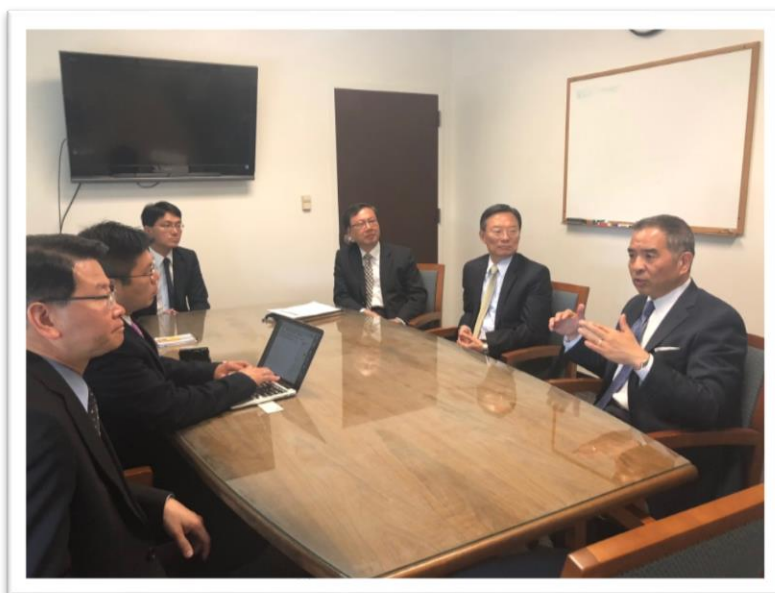
員極廣，含聖荷西等 5 個城市，總人口超過 170 萬人。該檢察署共有約 640 名職員，包括 196 名檢察官、調查員、鑑識人員、法務助理、書記官及義工等等。根據統計資料，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每年承辦超過 4 萬件刑事案件，包括酒駕、身分竊盜、老人虐待、搶劫、竊盜、性侵害、家暴、組織犯罪及殺人等犯罪類型。



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徽

本次參訪行程係由首席副檢察長 Jay Boyarsky 及崔展業副檢察長接待。首席副檢察長 Jay Boyarsky 首先對本團來訪表達歡迎之意，並數度提及崔展業副檢察長在聖塔克拉拉郡檢察署的卓越貢獻。崔展業副檢察長在臺北縣中和市出生，於 1980 年讀初中時即隨家人移民來到舊金山灣區，之後申請進入柏克萊大學，主修政治學，嗣於 1992 年從灣區「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法學院畢業後，通過律師資格考試。1993 年，崔展業加入沙加緬度地檢處，擔任檢控工作。1996 年回到灣區，加入聖塔克拉拉郡地檢處。由於表現甚佳，

崔曾一度被挑選到美國司法部服務，專門處理聯邦與國際性白領犯罪案件。兩年半之後，崔展業回到聖郡地檢處擔任經濟犯罪小組組長。2012年由地檢檢察長 Jeff Rosen 宣布任命崔展業為聖塔克拉拉郡首位亞裔助理檢察長，該郡檢察長下轄一位首席副檢察長 Chief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以及包含崔副檢察長在內的 6 名副檢察長。主要任務包括管理地檢處數個任務小組。



與崔展業副檢察長討論美國實務運作情形

(二) 議題討論：偵查不公開的界線

美國刑事犯罪的訴追，由聯邦檢察官、州檢察官、地區檢察官在各自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針對違反聯邦法、州法的犯罪行為，由檢察官就司法警察的調查結果決定起訴與否，或者是指揮、監督司法警察進行調查，並於案件一旦決定起訴後，擔負日後法庭的訴訟攻

防及論告。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及人權保障，刑事案件起訴前，要求檢察官及檢察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揭露偵查中相關資訊。美國檢察官的產生方式，聯邦檢察官是由總統任命，州或地區檢察官係透過州長任命或選舉方式產生，其職位有任期限制，而聯邦檢察官、州、地區檢察官的助理檢察官，則是聘僱具有律師資格者擔任，亦須遵循律師倫理守則相關規範。美國的檢察官在訴訟法上，擁有廣大的起訴裁量權，然並無強制處分權，偵查中必須透過法官(magistrate)或者是大陪審團(grand jury)來取得拘提、監聽、搜索、傳喚、文書調取的權利。又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剝奪言論或出版自由....」，使得美國政府在三權分立結構之外，憲法更賦予新聞自由保障的地位。

美國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曾說：檢察官的公開陳述，對於法院的公平審判是項潛在的危害。檢察官的公開發言足以形塑公眾意見且往往吸引公眾目光與媒體注意，輔以媒體本質具有議題的煽動性、反覆報導性，檢察官不當的公開陳述，除了可能侵害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外，亦會影響刑事案件審判上的預斷，造成錯誤審判至無辜之人入獄，影響人民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信任度。但另一方面來說，檢察官的公開陳述有時對公共利益維護亦有重大影響，例如：對於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的事項提出警告、告知大眾執法機關針對犯罪行為所

採取的對策、調查犯罪及追逃通緝犯時請公眾協助提供資訊及留意等。因此，儘可能在偵查不公開與公眾獲知資訊間劃定清楚的界限，實屬重要的議題。

本團於會談時與首席副檢察長 Jay Boyarsky、崔展業副檢察長討論美國對於媒體輿論可能影響偵查審判之情形，美方表示這樣的情形尤其在透過網路傳布的途徑，例如放假消息、進行網路直播等等，可能更加嚴重。一方面可能涉及言論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如果一旦觸法，仍應依個案情節依法處理。首席副檢察長並表示，由於美國是多元民族聚集的國家，經常會有案件遭質疑是依照種族、歷史等因素辦案，甚至也會有群眾團體前來抗議。

為了避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遭到破壞，各州司法部頒布倫理守則 (code of ethics) 以供遵循，例如明定除經授權或適當執行職責所需外，地方檢察官辦公室所屬檢察官或其所職員不得揭露因職務所知悉應對公眾保密之資訊。避免公眾對於社會刑事案件的興趣，反映在媒體的關注及某些辯護律師有透過媒體審判的習性，使得檢察官稍有不慎即對媒體提供過多的資訊。具體規範例如：1. 任何參與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律師，不應就其認知或合理可認知，將由大眾媒體傳播而可能造成審判預斷實質影響之事實，作法庭外陳述 (extrajudicial statement)。此處所稱「造成審判預斷實質影響」，係指包括當事人、刑事調查中

的犯罪嫌疑人的人格、信用、名譽或前科紀錄，檢驗或鑑驗的實施及結果；關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無罪的意見；控辯雙方明知或合理可知日後在審判程序欠缺容許性（無證據能力）的資訊，且此類資訊將造成公正審判的重大預判風險等等。2. 除法律另有禁止規定外，可公開表達告訴、犯行或抗辯及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已公開的資訊；正在進行調查；訴訟程序的排定或任何階段的結果；協助取得證據及必要資訊的請求；當有理由認為涉案人的行為將對個人或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危害，所提出的警告。

此外，美國律師協會亦頒訂有刑事司法準則，其中有關檢察官、媒體關係亦有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州檢察官、地區檢察官亦須遵循。

例如：

Rule 3-1.10(c)：檢察官知悉或合理上應可以知悉將影響刑事程序預斷或促使公眾譴責被告的公開陳述，但檢察官例外可以公布讓公眾瞭解：檢察官或執法單位採取行動的性質及內涵，及提供合法的執法目的。檢察官可以公開發表以解釋案件不起訴或撤回的理由，但必須注意不可暗示有罪或被害人、證人或調查對象的利益。檢察官的公開陳述應予美國律師協會針對公平審判及公開揭露準則的標準一致。

Rule 3-1.10(e)：檢察官應踐行合理的注意以防止調查官、執法機關人員及員工或其他協助或檢察官有關的人，未依循法律程序的陳述或提

供依本標準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規則之非公開資訊。

Rule 3-1.10(g)：檢察官有保密及忠實義務，不應秘密或匿名提供非公開資訊與媒體，紀錄或非紀錄，沒有適當授權下。未參與個案的檢察官所為的評論，最為媒體新聞來源時，可以提供特定刑事案件的概括評論以作為教育公眾了解刑事司法系統，但不可對特定刑事程序產生預斷。檢察官擔任媒體的評論人應該盡合理的努力了解案件的事實及規範的法律。檢察官針對進行中特定案件的刑事追訴或調查提供評論，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處理明顯不公正並且檢察官對相關事實和法律有充分的了解。

Rule 3-1.10(j)：在刑事案件為終結前，檢察官不應重新制定或協助執法機構重新制定媒體的執法活動。如果沒有合法的執法目的，檢察官不應該向媒體展示被告，檢察官也不應該在調查行動期間邀請媒體參與，而沒有仔細考慮所有相關方面的利益，包括嫌疑人，被告和公眾。但是，檢察官可以合理滿足媒體對獲取公共訊息和事件的請求。



王俊力司長與崔展業副檢察長合影留念

三、參訪加州北區聯邦檢察署聖荷西辦公室（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a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一）聯邦檢察官制度簡介

就聯邦司法制度而言，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劃分為 94 個司法管轄區域(原則上每一州都至少有一個聯邦地方法院)，其上則有 13 個受理上訴的巡迴法院，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因主要搭配聯邦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故全美國各地總共有 94 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每一司法管轄區域都由該區聯邦檢察官作為執行聯邦法律的首要官員(其中包括代表聯邦政府處理大部分的民事訴訟案件)，每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的編制從 7 位(東密蘇里州司法轄區)到最多超過 350 位的聯邦檢察官

(華盛頓特區)。所有聯邦檢察官的任期為 4 年，其均是在參議院的建議及同意下，由總統指派擔任，因為程序上通常是某一選區代表特定政黨的參議員提供適當人選名單給總統，所以各地方的聯邦檢察官會認為其任職並非是總統或檢察總長的指派，而是經過代表各州民意的聯邦參議院所任命。助理聯邦檢察官(Assistant U.S. Attorneys) 則是聯邦檢察官推薦後由聯邦檢察總長指派(U.S. Attorney General)。全美總共有 4770 位助理聯邦檢察官。除此之外，美國司法部的刑事部門另有約 400 位的檢察官，該部門負責建立全國一致性的標準來監督所屬各地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的運作及其所作的決定。

聯邦檢察官與其他執法機關共同合作以調查觸犯聯邦法律的犯罪，決定是否起訴及決定起訴的罪名及犯罪追訴的模式。其他聯邦執法單位尚有：聯邦調查局 FBI、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簡稱 DEA、聯邦執行部門 U.S. Marshals Service 其業務包括：1.保護聯邦法官、陪審員及其他聯邦司法程序參與者的安全 2.負責追蹤及逮捕聯邦逃犯 3.管理聯邦囚犯的監禁 4.應其他聯邦執法單位的請求而執行其他法律執行事項，例如執行犯罪所得的沒收 5.執行證人保護計畫、國土安全部、秘情局 Secret Service-負責總統的維安工作及查緝偽造政府債券、菸酒槍砲管理局 the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and Firearms 簡稱 ATF、財政部所屬的稅務局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及食品及衛生管理局。其他尚有打擊毒品及組織犯罪任務特別小組，整合聯邦檢察官及其他聯邦執法單位負責全國性上游的毒品及組織犯罪。以上所屬執法單位人員針對相關刑事犯罪多擁有調查權，可見美國聯邦政府的執法單位權力分散，聯邦檢察官雖對犯罪有獨佔起訴之權，但在相關犯罪的調查上多與上開聯邦執法單位合作，此與我國刑事犯罪調查之現況顯然不同。

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大部分的工作是由助理聯邦檢察官在執行，所以通常案件起訴與否是由助理聯邦檢察官決定，並受聯邦檢察官的監督，聯邦檢察官並負責代表聯邦政府在法庭實行公訴並實行認罪協商並在上訴案件中(聯邦巡迴法院)於該司法管轄區域內代表政府。聯邦檢察官在其該司法管轄區內也是代表聯邦政府實行民事訴訟的主要訴訟律師。

綜上所述，聯邦檢察官有別於州及地方檢察官，表現在下列事項上：

1. 地方檢察官主要仰賴州警或地方警察協助調查犯罪，聯邦檢察官則搭配聯邦執法單位執法，尤其在牽涉到證人或證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或他國時，因為聯邦執法單位分佈廣泛所以此對犯罪調查上就顯得十分有用。
2. 地方檢察官調查犯罪的法律權能只在於其所屬州內，聯邦檢察官

則擁有聯邦政府所具有的權能，其可以調查全國各地的證人。且當觸犯聯邦刑法的刑事被告在他州被逮捕時，無須引渡，各州即須將該刑事被告解送到其遭起訴所在的聯邦司法轄區內。

3. 地方檢察官因為是選舉產生，所以須對選民負責有效執行州的刑法。然總統因有任命及免職聯邦檢察官之權，所以聯邦檢察官是對於保障聯邦利益的法律(例如國際恐怖活動防制、偽造貨幣、洗錢、毒品、組織犯罪防制等)負執行之責。



與聖荷西辦公室檢察官合影

(二) 聖荷西辦公室概況

聖荷西辦公室隸屬於加州北區聯邦檢察署，該區檢察署以辦理新形態犯罪類型著稱，例如電腦駭客、網路詐欺、智慧財產權竊盜等等。除了上開新興犯罪類型以外，該檢察署亦辦理大量傳統犯罪如毒品走私、銀行搶劫、槍械、暴力型及環保案件等等。自從美國 911 事件以

後，該檢察署也與其他聯邦、州、當地執法機關密切合作，大量增加反恐案件偵辦訴追之人力。

加州北區聯邦檢察署轄區面積約有 2 萬 500 平方英里，占加州面積百分之 13，轄內人口占加州總人口 5 分之 1 強。種族分配比例上，約有半數為白人，其餘種族人數由多至寡約為西班牙裔、亞裔、非裔人士。超過 64 萬 6,000 名合法移民在 1997 年至 2007 年間移民至該區，財星雜誌公布之 500 大企業中總部設於灣區之公司超過 30 家。

本次參訪之聖荷西辦公室所在地乃加州第三大城，例如 Facebook、Google、Apple、Twitter 等公司總部設立於該轄區內。因此，聖荷西以辦理電腦犯罪著稱，辦公室所受理來自美國司法部轉送之國際司法互助案件，亦為全美數量最大。其中以破解手機密碼、取得相關 IP 資訊等互助請求為大宗。美方在會談中提及台灣近年來提出而最終由聖荷西辦公室辦理之司法互助案例，簡述台美司法互助協議規範架構，並希望我方如有調查取證之必要，歡迎透過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轉知需求，聖荷西辦公室將受理並盡量提供協助。

肆、感想與建議

本次夏季年會許多議題與整體社會息息相關，雖然各州檢察長所負責業務與我國檢察長職權未必全然相同，惟在毒品政策、新興電腦

犯罪、獄政管理等議題上，仍深具啟發。我國與美方在執法面的交流，長期在法務部及外交部門推動下，歷任部長及檢察首長每年受邀參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舉辦之夏季年會，且長期以來均有互訪計畫，是對台美司法交流活動實質上的落實，過程中我方也對美國現今關切之重要議題、重要法制進展及政策形成有更深入且第一手的瞭解。此外，本團此次加州參訪行程順利完成，亦是有賴台北駐舊金山及西雅圖經濟文化辦事處、法務部調查局派駐當地法務秘書長期用心投入，密切互往而展現的豐碩成果。

由於我國即將實施國民參審制度，能夠透過本次參訪吸取美方經驗並加強對檢察官在初次接觸此一制度之因應，是本次參訪最核心的收穫。台灣過去法學教育的養成過程重視論理構築及邏輯的論辯，加上長期以犯罪偵查為核心等執業工作慣性，面對者多係刑事被告或敵性證人，易使檢察官的性格偏向專業上的優越感，以致在陪審員的選任上，可能會採取輕視智識、能力或對其所持立場不能苟同的風險，在選任階段，實宜保持冷靜、中立的態度。在實施國民參審制度，因為參審員與法官享有同等的事實認定、量刑權能，在進行陪審員選任時，應將策略擺在如何排除有偏見的陪審員及選出喜好的陪審員，以利日後審理程序的進行可以公平審判。

此外在偵查不公開議題上，美國各州係將職業倫理規則（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適用於檢察官、律師且列入取得執行業務執照的考試科目之一，法學院學生為了取得執照須詳加研讀以通過考試，此與我國係在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第一試時，將法律倫理列入綜合法學(一)的應考科目，且比重佔 30 分，兩者仍有差別。此外，我國檢察官的屬性、地位及產生方式，亦非如美國聯邦、州或地區檢察官，由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通過或透過選舉方式產生，因此我國檢察官似乎並無為爭取連任或競選州長等博取媒體版面的誘因。考慮到偵查中不公開及公眾知的權利，法務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發布、102 年 08 月 01 日修正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至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已明定偵查不公開規範對象、偵查不公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不得公開及揭露事項、適度公開及揭露事項，雖不及上述美國法規內容尚及於犯罪嫌疑人的前科、人格、信用、名譽等事項，但其他不得公開、揭露事項則大致相同。建議現今對於司法官學院的學員，宜加強對偵查不公開的認識並輔以案例學習，對現職檢察官將此議題列入在職進修項目，以增進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認識，使全體檢察官依循一套明確執行業務時有關偵查不公開的標準，將有助於在保障人權、犯罪偵查及公共利益維護間取得平衡。